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敏

宋亚辉

何志聪

2023年6月26日